

债券代码：132018

债券简称：G 三峡 EB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长江电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长江电力股票（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长江电力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由于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G 三峡 EB1”）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G 三峡 EB1 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暂停 G 三峡 EB1 的现券、换股交易。待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复牌后，G 三峡 EB1 将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上述停牌安排并注意投资风险。

如需了解长江电力股票停牌的具体信息，请见长江电力 2022 年 10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公告》盖章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